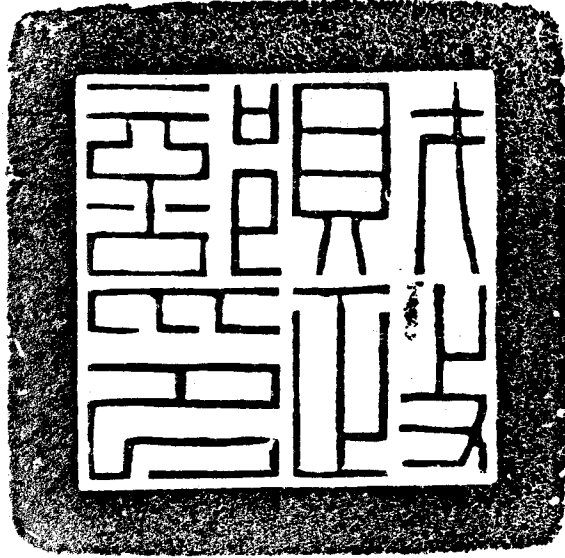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710193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，基於調查需要，補貼之初步調查認定期限，延長至107年10月3日。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。

部長蘇建榮